

(機關名稱)

(案名)

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本案將由本機關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依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。

（二）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簡報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
三、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評選項目 A	評選子項 A-1	
	評選子項 A-2	
	評選子項 A-3	
評選項目 B	評選子項 B-1	
	評選子項 B-2	
	評選子項 B-3	
評選項目 C	評選子項 C-1	
	評選子項 C-2	
	評選子項 C-3	
評選項目 D	評選子項 D-1	
	評選子項 D-2	
	評選子項 D-3	
評選項目 E	評選子項 E-1	
	評選子項 E-2	
	評選子項 E-3	

四、最有利標評定方式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

☐總評分法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

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。

（三）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 1）。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，逕行抽籤決定之：

1. ☐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。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2. ☐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四）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分數彙總表如附件。

☐序位法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（序位合計值最低）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。

（三）序位第一（序位合計值最低）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 1）。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，逕行抽籤決定之：

1. ☐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。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2. ☐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3. ☐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 - ☐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。
 - ☐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- (三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(機關名稱)

(案名)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(適用於總評分法)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評選項目 A	評選子項 A-1					
	評選子項 A-2					
	評選子項 A-3					
評選項目 B	評選子項 B-1					
	評選子項 B-2					
	評選子項 B-3					
評選項目 C	評選子項 C-1					
	評選子項 C-2					
	評選子項 C-3					
評選項目 D	評選子項 D-1					
	評選子項 D-2					
	評選子項 D-3					
評選項目 E	評選子項 E-1					
	評選子項 E-2					
	評選子項 E-3	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(機關名稱)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(適用於總評分法)

採購案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
評選委員	廠商名稱						
		得分加總		得分加總		得分加總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							
平均總評分							
名次	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

(機關名稱)

(案名)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評選項目 A	評選子項 A-1					
	評選子項 A-2					
	評選子項 A-3					
評選項目 B	評選子項 B-1					
	評選子項 B-2					
	評選子項 B-3					
評選項目 C	評選子項 C-1					
	評選子項 C-2					
	評選子項 C-3					
評選項目 D	評選子項 D-1					
	評選子項 D-2					
	評選子項 D-3					
評選項目 E	評選子項 E-1					
	評選子項 E-2					
	評選子項 E-3	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序位	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(機關名稱)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
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						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